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920.
S/25512.
5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3月31日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并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成员的身份，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领土战争罪行特设国际法庭的建议(见附件)。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3-19586 050493 050493 050493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埃及常驻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马来西亚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公使
雷德尊·库沙伊里(签名)

巴勒斯坦常驻代表
大使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沙特阿拉伯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加法尔·阿拉加尼(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凯巴·比兰·西塞(签名)

土耳其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阿克欣(签名)

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领土战争罪行特设国际法庭的建议

一、 法庭的依据、管辖范围和权限

1. 特设法庭应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设立，就1991年1月1日或其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提起公诉。
2. 大会应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通过关于设立法庭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核准《法庭规约》。
3. 大会应为法庭核拨经费。
4. 所有会员国均须与法庭及其各机关全作关提供支持，执行其命令和判决，并逮捕被起诉者，送交法庭管辖。
5. 对法庭的设立、法庭的适用法律、法庭的组成、组织结构、管辖范围或权限，任何国家和个人均无权提出质疑。任何程序性的质疑均由应法庭根据其程序和规则独自审理决定。
6. 法庭对个人有专属管辖权不因任何国家管辖权的行使而废除。在服从优先管辖的前提下，会员国可根据普遍性理论行使管辖权。

二、 适用法律

1. 法庭将对之行使管辖权及适用法律的罪行如下：

(a) 战争罪，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项公约》及《1977年6月10日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以及违反习惯国际法和其他有关条约规定的其他战争罪

行；

(b) 灭绝种族罪,违反《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c) 危害人类罪,分别由《伦敦宪章》第6(c)条和《东京宪章》第5(c)条所界,并经习惯国际法进一步发展的下述罪行:作为基于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原因的迫害政策的一部分而犯下的谋杀、酷刑、残害肢体、强奸、迫使一个人沦为奴隶或处于奴隶状态、奴役或强迫劳动、驱逐或强制迁移人口、系统地掠夺和抢劫、系统地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

(d) 酷刑,违反《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为。

2. 法庭有权审判被控对此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任何一级人员,包括领导人、中层或下属人员,任何形式的豁免均不得视为免受起诉。

3. 个人执行公务这一事实不得作为辩护理由。

4. 上级命令不得作为辩护理由。

三、关于惩罚、程序和证据的准则

1. 在尊重受害人和被告权利的基础上,法庭得依据适用法律和法庭程序,调查、起诉、判决和惩处有罪者。

2. 《规约》应确认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的法定诉讼和公平程序的基本原则、规范和标准。法庭在开始运作之前,应根据这些原则颁布详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3. 《规约》应为法庭制定关于证据问题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尤其是酷刑和强奸受害人免受报复和困窘的必要规定。

4. 应制订受害人赔偿办法。

5. 各国政府,凡查明须对为政府服务或以政府名义行事的个人犯下的罪行负

责者，应根据国家责任原则，要求其支付赔偿金。

6. 法庭应在审判案件之前，根据《规约》条款颁布惩罚规定。惩罚规定应以存在于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普遍原则”为基础。

7. 拒绝出庭或未递解法庭的被告人应成为公诉对象，同时应对其发出由所有会员国负责执行的全世界有效的逮捕证。

8. 如果法庭不再存在，对法庭指控的犯罪者，起诉的管辖权。

9. 一罪不二审原则应适用于法庭的判决。但法庭如认为任何国家进行的审判目的是否认法庭的管辖权，或认为此种审判是为了袒护被告免负刑事责任，则法庭不受该国行使管辖权的约束。

四、法庭的组成

1. 法庭应由下列机关组成：

- (a) 审判庭；
- (b) 总检察长；
- (c) 秘书处。

2. 审判庭应由17名法官组成，由他们选举其中一人担任庭长，并应包括人数相等的候补法官，以便在任何法官无法履行他或她的司法职责时递补。

3. 法官应由在国际刑法和人权法方面高度胜任、德行完备、公允和独立的人士充任。他们应在公平的地域分配基础上代表世界主要的法律制度，其中特别要有伊斯兰国家的代表并充分注意性别的代表性。

4.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选举各法官。

5. 审判庭应分为三个判决分庭、一个起诉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除最后一个外，所有分庭均应由三名法官组成，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组成。

6. 应按审判庭规则所规定的随机方式任命各分庭的法官。

7. 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各会员国的建议任命一名在专业和承担两方面均有表

现的独立的检察长。

8. 检察长应任命、指导和监督各副检察长和助理检察官以及各调查员。副检察长和助理检察官应在公平的地域分配基础上包括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其中特别要有伊斯兰国家的代表，并充分注意性别的代表性。

9. 检察长应公布所有起诉书，通知所有会员国逮捕其国界内的任何被起诉的人，并送交法庭审判。

10. 各检察官有责任对所有提出有证据控告的案件提起公放。

11. 除非经起诉分庭同意并且在证明最符合公正原则的情况下，否则检察长无权豁免公诉。

12. 各检察官应得到各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包括执法机构的合作。

13. 检察官办公室应有适当经费和足够资源，以便进行调查、采集可信的证据、聘请适当的专家、储存和整理证据、确定证人和受害人的参加并向证人和受害人提供适当保护。

五、判 决

1. 法庭应尊重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并应酌情：

(a) 保护证人和受害人不暴露身分；

(b) 秘密听证；

(c) 在法庭可以酌情要求宣誓作证者出庭接受盘问的情况下，接受以正式书面陈述、录相和录音方式提出的证据；并

(d) 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地点举行特别听询。

2. 被告应有权向法庭申请在待审期间获释或更改拘留措施。法庭只能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得允许释放被告：被告不太可能逃跑，不太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不太可能恫吓或危及可能的证人。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应要求缴纳适当的保释金，以保证被告出庭受审。

3. 无力支付辩护律师援助的被告应有权得到指定的律师。
4. 法庭举行的每项审判至少应有三名法官审案，并在一名法官丧失能力时，至少应有一名候补法官参加审案。
5. 判决应由多数做出，每项判决应申明事实调查结果和法庭所做的法律结论。

六、判刑、处罚和上诉

1. 定罪之后，应另行开庭判刑。在判刑开庭时，检方和辩方可以提出从重或从轻的证词，并应允许证人和受害人提出有关的证词。
2. 法庭有权在考虑到所控罪行严重性的情况下规定适当的处罚并监督其执行。
3. 法庭有权下令没收和/或归还犯罪所得收入，并下令赔偿受害人因犯罪行为所受的伤害和损失。
4. 检方和辩方可以就判决提出上诉，但需表明：
 - (a) 新发现可能改变判决的证据，而且经过应有的努力之后无法在判决时发现该证据；
 - (b) 对法庭进行了实际影响判决的欺骗；
 - (c) 所证实的事实在法庭管辖范围内不构成犯罪；或
 - (d) 根据法律或事实，判决有错误。
5. 除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赦免委员会外，不准赦免或减刑。
